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DINH VAN DUC(丁文德)

代 理 人 盛枝芬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 金澤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丁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金澤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災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